

臺南市淹水救助申請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 二、 住戶淹水救助發放標準：淹水入屋達 50 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 三、 淹水救助申請資格：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不限設籍），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
- 四、 淹水救助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請於災害發生後依公告於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由各里辦公處協助收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如下：
 - 1.戶口名簿影本（請蓋私章）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2.照片一張(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
 - 3.申請人切結書(請註明淹水高度)。
 - 4.未設籍者：租賃契約影本（請蓋私章）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
 - 5.填具本市災害勘查報表及切結書。(可至公所、里辦公處或里幹事索取)
 - 6.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 7.里辦公處淹水證明。
- 五、有關淹水救助相關疑問，可逕洽本所社會課，電話: 2010308#179。